友邦(信託)有限公司
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
友邦廣場12樓

AIA Company (Trustee) Limited
12/F, AIA Tower
183 Electric Road
North Point
Hong Kong

重要文件

親愛的客戶：

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（「**本計劃**」）已於2025年9月3日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（「積金易」）。自加入「積金易」後，計劃行政服務費用為向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（積金易公司）支付的「積金易」收費，每年為0.37%。本計劃在加入「積金易」前，其成分基金的計劃行政服務費用如高於每年0.37%，其費用已下調至「積金易」收費每年0.37%，管理費總額亦已相應下調。成員可參閱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知以了解本計劃加入「積金易」及相關收費水平的詳情。

由2026年4月1日起，「積金易」收費已進一步由每年0.37%下調至每年0.29%。

由2026年4月1日起，本計劃下截至2026年4月1日已設立的全部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總額亦已相應下調。成員可參閱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知以了解本計劃各成分基金向積金易公司支付的「積金易」收費下調的詳情。

重要提示：本通知乃重要文件，務須即時垂注。如你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。

致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調減收費、更換核數師及更改受託人註冊辦事處的通知

多謝你一直以來對友邦強積金服務的支持。我們謹此通知你，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。

請你仔細閱讀本通知，因為該等變更或會影響你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之投資。本通知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（「**強積金計劃說明書**」）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此表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（「**變更**」）：

(a) 由2026年12月1日起，鑑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費（包括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）下調，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綠色退休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會調低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1部分。

(b) 有關本計劃主要營運商的若干變更已生效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2部分。

有關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，亦不會損害本計劃現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或利益。

如你對變更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僱主熱線2100 1888或成員熱線2200 6288。

1. 有關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綠色退休基金的費用下調

1.1. 由2026年12月1日起，鑑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費（包括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）下調，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綠色退休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會調低。

1.2.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費（包括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）將調減如下：

	2026年12月1日之前		**2026年12月1日及之後**	
	成分基金層面	**基礎基金層面**	**成分基金層面**	**基礎基金層面**
	投資經理費（包括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）（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%，以年率計）	**基金管理費總額（包括按相關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人、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管理費）**	**投資經理費（包括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）（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%，以年率計）**	**基金管理費總額（包括按相關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人、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管理費）**
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	最高為0.880%		最高為0.780%	
綠色退休基金	最高為0.745%		最高為0.735%	

1.3. 基金管理費總額（涵蓋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）將相應調減如下：

	基金管理費總額	
	2026年12月1日之前	**2026年12月1日及之後**
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	最高為1.31%	最高為1.21%
綠色退休基金	最高為1.175%	最高為1.165%

2. 有關主要營運商的變更

2.1. 由2026年9月18日起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計劃的核數師。為完整起見，本計劃的前任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。

2.2. 由2026年10月5日起，受託人的註冊辦事處已由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5樓501室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5408室。

3. 對成員的影響

有關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，亦不會損害本計劃現有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或利益。

4. 參與僱主及成員須採取的行動

參與僱主及成員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即可實施這些變更。

*****

你可從何瞭解更多？

變更將反映在本計劃已更新的銷售文件，即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／或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。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可於aia.com.hk下載，亦可致電僱主熱線2100 1888或成員熱線2200 6288索取印刷本。

友邦（信託）有限公司

謹啟

2026年11月23日

如你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。

友邦（信託）有限公司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負責。